

港埠檢疫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港埠檢疫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規則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並經十二次修正。今為使船舶檢疫規範明確，並符合現行跨機關檢疫聯防之實務作業，爰擬具本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明確規範運輸工具得免接受檢疫之情形，明定符合「在二十四小時內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並開航出港」之情形者，得免接受檢疫。
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二、為符合現行跨機關檢疫聯防之實務作業，明定船舶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辦理出港及結關申報手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三、新增本次修正條文發布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）

港埠檢疫規則第八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四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運輸工具應接受檢疫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供軍用。</p> <p>二、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。</p> <p>三、<u>在二十四小時內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並開航出港。</u></p> <p>前項各款所列運輸工具在航行中發現有傳染病人或其屍體，或有其他防治需要時，仍應接受檢疫。</p>	<p>第八條 運輸工具應接受檢疫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p>一、供軍用。</p> <p>二、僅航行於國內港埠間。</p> <p>三、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之過境。</p> <p>前項各款所列運輸工具在航行中發現有傳染病人或其屍體，或有其他防治需要時，仍應接受檢疫。</p>	<p>考量無人員上下及貨物裝卸之過境船舶，停泊於港的時間越長可能造成潛在的公共衛生風險增加，故增列其免予檢疫的條件，須為二十四小時內開航出港者；期間計算以交通部航港局「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」系統登錄之船舶實際進港時間及離港時間計算。</p>
<p>第十一條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<u>辦理出港及結關申報手續。</u></p> <p>檢疫單位依第九條通報內容，認為船舶無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得於許可入港時，一併許可其出港。</p>	<p>第十一條 船舶於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出港。</p> <p>檢疫單位依第九條通報內容，認為船舶無散播傳染病之虞時，得於許可入港時，一併許可其出港。</p>	<p>為符合現行跨機關檢疫聯防之實務作業，明定船舶駛離國際港埠前，應經檢疫單位許可，始得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辦理出港結關手續。</p>
<p>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。</p>